



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 遵化市职教中心

乙方： 遵化上五河海兴 机件加工厂

2020年 3 月 12日



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遵化市职教中心

乙方：遵化上石河海兴机件加工厂

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，实现校企之间的互惠互利，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充分发挥企业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建立“遵化市职教中心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训基地”具体合作意向如下：

一. 合作总则

甲方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根据教学大纲和实训计划的要求，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派遣学生到乙方实训。乙方根据甲方实训的内容给予及时安排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辅导老师参与实训教学，以保证实训教学任务顺利完成。甲乙双方组成实训教学工作指导小组，负责实训教学组织、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二. 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，提供信息服务、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。

2. 根据专业实训计划的要求，初步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、内容、人数和要求，提前二个月与乙方联系，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。



3. 委派专人参与实训教学管理、质量监督和实训考核工作。
4. 负责管理实训教学期间学生的日常行政事务。
5. 教育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。
6. 为学生购买必要的劳动、工伤等保险。
7. 对实习学生故意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给予适当的赔偿。

(二)乙方

1.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，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2.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、合理安排实训课程、指导实训过程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3. 提供实训教学所必须的设备、场地和原材料。
4. 对实训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
5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，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。
6. 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(顶岗实习指导教师)有义务指导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并监督学生规范地操作或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。

三. 合作时间

1. 合作时间为3年，自2020年3月12日起2023年3月12日止。
2. 合作期满如果决定继续合作，则另行协议。

四. 实训费用

1. 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
2. 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效益增加部分，可用来冲抵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。
3. 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，可根据实际净增加额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适当的实训经费用以补偿。
4. 乙方参与实训教学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协商解决。

五.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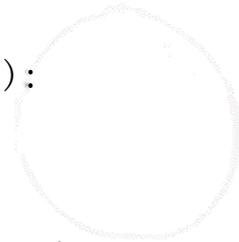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(签章):



代表(签字): 陆志国

日期: 2020.3.12

乙方(签章):



代表(签字): 高庆海

日期: 2020.3.12